

平安玉环

PING AN YU HUAN

平安点滴

浙

# 建立绿色通道 提出司法建议

## 玉环法院:为农村建房提供司法保障

通讯员 应雨轩

**本报讯** 近日,玉环县法院召开农村建房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新闻发布会,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房主、包工头和受雇的农民工防范风险、保障权益,为农村建房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司法保障。

发布会上,玉环县法院副院长项延永通报了近三年该院人身赔偿案件的审理情况。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该院共受理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89件,其中涉及农村建房人身损害赔偿纠纷42件,占比近50%,结案标的额达到405.52万元。

近年来,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但因建筑公司建筑成本高,农民往往选择包工头组成的不具备多层住宅施工资质的建筑队伍。由于包工头施工设施较为粗劣、缺乏安全保障等,导致农村建房安全事故频发。经梳理,此类案件主要呈现四个特点:外来务工人员是维权主体、事故发生原因较为集中、赔偿责任不明、多方混合责任成常态。

据了解,在该院审结的42件此类案件中,原告为外来人员的有39件,占比92.86%。房主和包工头缺乏安全防范意识,农民工缺乏安全保护意识是此类事故发生的最主要原因。此外,长期以来,对农村建

房是否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施工方是否具备施工资格、是否符合安全施工标准及施工安全责任等缺乏必要的监督管理也是重要原因。

据悉,该院已建立审判执行绿色通道,对此类民生案件实现“快立快审快结快执”,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尽快实现。同时,该院加大涉农村建房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通过免费赠阅宣传图书、开设法律法规咨询点、派驻村居平安指导员及村村帮团队等方式,增强农民工安全意识。

发布会上,项延永还建议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多层住宅建房施工的监督管理。乡镇街道要做好本辖区农村建房的安全监管。针对当前农村建房事故频发、赔偿困难的情况,可参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模式,以乡镇为单位,把农村建房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作为农村建房前置审批内容,纳入农村建房安全管理体系,最大程度减轻房主、包工头、受雇佣的农民工的损失,最终实现三方共赢。

本栏目由玉环县人民法院协办

## “平安课堂”教防骗



通讯员 吴量  
王柳杰

为进一步增强学生的防骗意识,近日,温州黄华边防派出所来到柳市镇第四中学开设“平安课堂”,教学生如何防范通讯网络诈骗。民警结合工作中遇到的真实案例,通过案例评析、视频还原等形式,深入浅出地分析了当前十类典型的通讯网络诈骗的手段、特点,并教授学生简易有效的防骗技巧。

## 抓好节点倡导廉风

通讯员 余立炜

**本报讯** 衢江区检察院不断做好纪律检查工作,抓好节点,做好预防,近日,该检察院通过微信群向党员干部发出了严禁上班时间上网购物、开网店等温馨提醒。

今年以来,衢江区检察院党组、驻区检察院纪检组把提醒、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作为份内之事、应尽之责,强化对党员干部的关心关怀,坚持把纪律教育贯穿于日常教育监督管理中,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改进作风、拒腐防变的廉政自觉。同时,建立健全早发现、早提醒、早查纠的“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全面实施险谱考勤,使守纪律、讲规矩成为新常态,真正用纪律管住大多数。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敲警钟、拉警报,坚持把违纪违规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消灭在初起之时。

近期,该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组织学好《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坚持心系群众,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力纠“四风”,以严明的纪律全面推进从严治检,执法为民,在检察工作中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 培养青年检察精英

通讯员 桐检

**本报讯** 近日,桐庐县检察院实施的青年检察人才培养工作再结硕果,有4名青年干警在省检察院和市检察院的岗位技能竞赛中获得“业务标兵”“业务能手”称号。

今年以来,桐庐县检察院瞄准检察业务人才缺乏的短板,实施青年检察人才培养工作系列举措。年初,该院制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6—2020)》,打造青年干警培养的“雏鹰工程”和“精英计划”;年中,专门召开“青年干警成长成才主题沙龙”活动,检察长倾听青年干警工作体会,对干警“守业创业”提出要求。同时,全年组织干警参与撰写理论调研活动和准备各类岗位技能竞赛,营造出培育检察人才的全新氛围。通过实施一系列举措,桐庐县检察院破除了基层检察院人才培养瓶颈,打造了青年检察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全院干警“比学赶超”气氛浓厚。

平安创建

PING AN CHUANG JIAN

## 过期仪器设备“下岗”

通讯员 李宁

**本报讯** 近日,为保障日常检修及抢修工作的顺利进行,国网浙江桐庐县供电公司变电检修部门组织专人开展安全工器具、仪器设备全面自查工作,实行“设备淘汰制”。

该公司变电检修部门负责桐庐电网22座变电站的日常检修维护工作,安全工器具是否合格直接影响到日常检修工作能否正常开展。此次自查重点对安全工器具、仪器仪表的试验周期、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对超周期的仪器设备严格禁止带入现场使用,并安排专人尽快送修,对已损坏的仪器设备尽快送修,对不合格的工器具严格实行“淘汰下岗”,并按流程报废,杜绝不合格工器具流入施工现场。

下阶段,该公司将把开展安全工器具和仪器设备的检查常态化,让员工思想上主动从“要我安全”变成“我要安全”,确保现场工作安全、高效开展。

通讯员 李洁

## 温岭法院通报五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形势 侵财型犯罪居多 八成为结伙作案

通讯员 李洁

**本报讯** 未成年人犯罪日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近日,温岭市法院召开少年刑事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五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形势,指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以侵财型犯罪居多,八成为结伙作案,冲动性犯罪的不少。

据了解,五年来,温岭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663件,涉及未成年人926人。其中,2012年196件249人,2013年162件255人,2014年130件193人,2015年114件157人,2016年至今61件72人。

“在刑事案件中,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占比较高。虽然案件数量逐年递减,但每年的总量仍然不小。”温岭市法院少年庭庭长王若胜介绍,“当前,青少年犯罪呈现‘四多四少两低’的特点。”

侵财型犯罪高居首位,且集中在盗窃、抢劫和抢夺三类侵财型犯罪上。仅2015年,温岭这三类犯罪案件占青少年犯罪总数的69%。

共同犯罪的居多,单独作案的少。2015年,二人以上参与的共同犯罪占83%以上。相比成年人,少年犯尚不具有体力优势,尤其缺乏作案经验。在实施犯罪过程中,由于担心被害人反抗和碰到复杂情况,经常纠集他人共同作案。

冲动性犯罪的居多,有预谋犯罪的少。数据表明,青少年犯抢劫、盗窃、伤害等罪的,大多是一时冲动犯罪,而有预谋有组织实施犯罪的相对较少。

外地人犯罪居多,本地人犯罪相对较少。一方面,外来人口的比例较高;另一方面,外来人口家庭教育缺失的情况比较严重,导致青少年犯罪中外来青少年占比近90%。

此外,未成年人犯罪群体往往文化程度低、就业率低。大部分青少年罪犯小学期间就辍学,甚至没上过学,初中(含初中中专)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占90%以上,无固定职业人员占89.24%。

以侵害财产为主要犯罪目的的居多,其他复杂犯罪目的的少。